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向公司提交相关报告。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出具初步意见及出具终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均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重大事项、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